

个性研究的困扰

袁 华 音

人人都有个性，每个人的个性总不会完全相同。恩格斯曾谈到，资本主义社会使人局限于一定特殊的活动范围，被局限性和片面性所奴役，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消灭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情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的融合”，才能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①显然，我们今天需要的不是否定、反对和扼杀个性，而是相反，承认、支持和发展个性，借以推动个人和社会的发展。

个性，也称作性格，它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上许多思想家都直接或间接地研究过这个问题，提出过不无一点道理的见解。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等一大批早期大学者的观点在此无需提及，单单提一提爱尔维修的“环境决定人”，傅立叶的“情欲论”，欧文的性格习得论等等也就够了。在当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个性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兴趣，成为许多学科，尤其是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社会学的研究课题。这也就是在我们面前放着多种个性定义的原因之一。这些定义或理论，就其属性而言，可以分为主要强调心理生理方面和强调社会方面两大类，前者如奥尔波特所说：“个性是决定一个人的行为和思想的心理物理学体系的个体中的动力结构”。^②他着眼的是个性的个别性、连贯性和结构性；后者如阿斯曼所说：“‘个性’这个概念在最一般形态上所展示的是人的社会性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历史地确定下来的联系”。^③他强调的是个性中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决定因素。就个

性的观点来说有强调本能、“力必多”，认为一个人的个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怎样控制和解决关键性的心理性欲经验的生物欲望说或心理动力说，有强调包括人、环境和行为的多方面相互转化影响，人能控制和强化其行为，对行为进行预测的社会学习理论，有认为人的行为不受动机驱使，强调主观的现实与未来构成主体活动和个性变化过程的个性结构理论；有强调个性的多量度和阶梯式，把个性区分为表面特征和根本特征的生物社会学理论，等等，都是其中的代表性理论。这些理论，都内含着或大或小的合理性，应当可以作为新的研究的多维起点。但同时，这些理论是从不同学科角度提出来的，其基础是精神分析学、行为主义、存在主义等等学说，这就使得它们不可能在太大程度上把握个性这个复杂问题的全部内涵，有的已受到人们的怀疑和批评，尽管并未因此而消声。

这样看问题并不是折衷主义，而是客观公正的。因为我们讲的个性是作为个体的人的品质，而全部问题恰恰就在于对人的研究今天还相当幼稚。在自然科学那里，人是生物进化的产物，一个特殊物种，一个有机体，一个既有遗传程序而又可发生变异的自然个体。在社会学那里，人是社会体系的主体，社会素质的载体，社会的主要生产力。人与周围世界的联系及关系多种多样，因而人的个性品质也多种多样，要从某一方面去把握就非常困难，干脆说根本做不到。

二

我们先来分析一个传统观点：个性是社会关系

-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23—224页。
- ② 转引自《文摘》1986年第三期，上海社会科学院编。
- ③ 阿斯曼：《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原理》，220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

的产物和体现者。被用来解释这个观点的中心点是社会化理论。按照这个观点,社会化就是“个体进入社会环境”,“接受社会影响”,“加入社会关系体系”等过程。社会化是一个双方面的过程,一方面是环境对人的影响的过程,另一方面是人对环境的影响的过程。个性不是天生的,而是逐渐形成的,社会化过程就是个性形成过程,这个过程开始于人的生命伊始。活动、交往和自我意识是实现个性形成的三个方面,它们表明个性与外部世界社会关系体系的扩大和增加的联系过程。劳动前阶段、劳动阶段、劳动后阶段是社会化过程的三个基本阶段。与此相对应的社会化设置,分别是家庭、学前儿童机构和学校、劳动集体、退休者的各种社会组织。^①

应该肯定,这个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它企图根据人的本质并不是每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个马克思主义经典,分析人的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之间的客观联系,判定人的社会性与生物性的相互作用,强调活动和交往这种社会性活动在人的个性形成中的地位与作用。但是,这些论点还相当抽象,不能在应有的科学水平上予以落实。只能在一般意义上说明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物的个体的个性之确实存在,不能说明个体的个性之所以有差异性、独特性及其产生原因。它强调,个性“重要的并不是作为个体性,而是作为丧失了个性的个性,作为一个社会人,作为非个性化和非人格化的个性”。^②问题就在这里。这样研究出来的个性显然只是作为社会解体的代表和承担者。“对社会学来说,个性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是这些关系的表现者和具体代表,是社会生活的主体,是社会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定社会整体的一个成员”。^③这话讲得再明确不过,那怕以一字作解也属多余。

人所共知,这种观点和研究方法,通行于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社会学界和社会心理学界。阿斯曼说得很清楚,研究个性的目的在于研究它的“社会规定性”。他说:“应当从个性在社会中的客观一体性,从个性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从个性执行社会任务和广义社会‘职能’的情况推论出个性的社会规定性”。^④社会中有那些客观一体性呢?他告诉我们有四种水平:

在现有社会经济关系中的一体化。把人纳入以阶级或阶层为中介通过劳动而加进社会的过程,由

此决定着个性的社会类型;

在不同社会领域中的一体化,即功能一体化。不同的个人“在社会中在不同的社会生活水平上被大量职能合成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对行为提出一定的要求,这些要求不仅影响着行为,而且决定着个性的内部结构;

个性的标准一体化,即个性的“定向性”。它要求首先掌握作为意识形态核心的社会价值和社会行为准则,以求得价值观念与目标的统一。

个性联系的一体化。这是指个性在集团中享有的肯定联系形式——“在更广的意义上则是指在社会中,在各种不同社会集团中的肯定联系的总和”。^⑤

按照马克思的存在决定意识理论,既然社会客观存在是一体化的,那么由此而产生的个性也必然是一体化的。说这种个性化是表现在“四种水平”上,也仅仅是指出一体化的水平不同,它终究不是多维化的。退一步说,就算这种不同水平上的共性也不被当作个性看待,那照样没有说明作为个体的个性究竟是怎样形成并产生差异的这个问题。当我们这样讲时,就已经提出了一个实质性问题:仅仅把个性作为社会关系的体现物来研究,这个前提就使得研究工作只能在共性这个框框内打转转,因为这种研究完全排除了人作为自然实体所具有的独特天赋因素在个性形成中的作用,强调“人的这些生来的特性的变化并不产生人的个性”,人的个性是“被产生出来的”,被社会关系“创造出来的”。^⑥这样,他们就有理由说,社会学研究个性的任务就是研究个性的类型,而按照这种理论和研究方法,个性类型是没有什么研究头的,或者说不研究结论也在历史唯物主义中讲清楚了,个性只能有一种,即个性的社会性(“个性的社会规定性”)及其阶级实质。如果说有两种也可以,即社会类型和阶级类型。再具体一点就无法分类了,更不用说还分个性的亚结构等等了,这不是过于抽象了吗?

① 参见安德列耶娃:《社会心理学》第15章,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

② 同上,第296页。

③ 同上。

④ 阿斯曼:《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原理》第229页。

⑤ 同上,223页。

⑥ 列昂捷夫:《活动 意识 个性》128—129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63年。

三

现在再来分析另一个传统观点：角色理论及其与个性的相关参数。角色理论通常是讲社会化问题的一个操作性概念，指明人是如何通过进入角色而实现社会化的。社会学上的角色一词，本来是指某一社会体系中同某种地位有关的一系列期望，这些期望决定着在特定范围内的规范行为，而不考虑任职者的个性如何。我们知道，个人在充当某一角色时，其内部会产生一种心理矛盾。所有人都有愿望和依附愿望这对心理矛盾，但愿望与依附愿望的对比在许多人心目中又多少总是平衡的，这使他在行为和决定时相对地讲不会产生很大困难。

个人内部的这种矛盾性，说明角色与个性的相关性是相当复杂的。人是在某一群体中充当一定角色的。从来没有一个群体能够包括整个个人的天性、感情和知觉的所有方面。每个人都同时属于大量不同的群体，而每一个群体只对一成员的个性的某些方面提出独特的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一群体都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参与者的个人的完整，而每个人也只对特定的群体奉献出自己相关的和有价值的那一部分个性。这样，社会越复杂，群体必越多，角色必也越多，在单独一个角色中所能包括的个体个性的部分就越有限。于是，一个完满地履行自己角色的人就会被看成有点缺乏个性，缺乏丰富多彩的人类禀赋的人，而一个没有歪曲个性结构的角色事实上只是一种徒有空名的角色。在职业的角色上，涂尔干认为劳动分工提供了更多的角色——个性，但他没有考虑到这种个性是以限制一个人的行为范围为基础的，因而违反了人类有机体的丰富的复杂性。在家庭角色中，一般认为，彼此关系紧张但又未直接表现出来的夫妻，往往使他们后代中的一个孩子成为“问题儿童”角色，而这对夫妻正是通过保持感情上的距离，通过把这个孩子作为替罪羊，才能维持一种脆弱平衡的。还有，角色专门化与角色分化，会使人表现出不同的个性。例如，一个在单位里是属于支配地位的官员，在家里对自己的伴侣可能俯首帖耳，一对有相同特长的夫妻，在共同生活中，一方的这种特长会得到更好的发挥，另一方的这种特长可能会衰退下去；一个依附性强的女人在失去了属于支配地位的丈夫之后，可能变得坚强和能干起来等等。

角色理论不失为研究个性的一种理论和一种方法。但是，在这个理论的深处，我们不难发现它与个性及社会关系体现物论的惊人相似之处。那里讲的是个性如何受社会关系的制约，这里讲的是个性怎样受制于社会体系。那里讲，社会关系对个性的制约作用，要经由中介，而活动则是第一个重要中介，这里讲，社会体系制约个性，也要经由中介，这个中介就是角色和角色期望。而角色与个性之间是有差异的，角色的概念不是和个性这一概念，而是和主人公这一概念相关联的。常识告诉我们，一个人可以充当多种角色，这与一个人可以有多种个性参数在形式上是相同的，但与个性结构特征就相去甚远了。个性讲的是一个个体所特有的，人们可以看得清楚的那些行为特征，是经得住时间延续的环境变动的，人们不会把那些转瞬即逝的反映当作个性特征。角色所讲的社会期望则是随社会生活变动而变动的。总之，我以为，如果按照角色——个性理论，那么，凡相同角色就该形成相同的个性，世界上有多少种角色，就该形成多少种个性，例如工人个性，职员个性，科长个性，教授个性，演员个性，丈夫个性，妻子个性等等。在这种种的职业（身份）个性中，究竟还有没有差异，如果有差异又是什么因素所致，它是不管的，或者至少还没有管的办法。这样说来，角色——社会体系决定个性论，与活动——社会关系决定个性论，同样只能部分地解释个性和个性的差异性、独特性问题。

四

现在转而分析一些研究个性问题的生物、心理理论和方法。上已提及，人是生物、心理和社会统一体，同时具有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既然如此，仅仅从人的一种属性、从一种学科角度来研究个性问题，即使这种学科很灵这个角度很准，很多问题仍然横亘在人们面前而难以说清。谁也无可否认，作为个体的个性的差异性表现在很多方面。个性结构中属于生物亚结构的气质、心理和年龄特征、属属心理亚结构的记忆、情绪、感觉、思维、情感和意志特征，属于个性倾向性亚结构的嗜好、愿望、兴趣、意向、理想、世界观、信念特征等等各个人都不完全相同。这些不同既可表现为个性差异，又是个性差异的原因。不同素质的人在相同情境中对事物所作出的反映，有“英雄所见略同”者，

有也“智者见智,仁者见仁”者,相同素质的人在不及情境中对事物所作出的反映也与此相类似。正因为人们看到了人的生理素质和心理状况对研究个性及其差异性的重要意义,他们就和心理和生理方面来研究这个问题。尽管这样做会遇到极其复杂极其困难的问题,会受到心理学及其分支、生物学及其分支发展水平不高的限制,但仍然是有进展的。

试举两例子以述评。

关于智能问题。智能或才能,原是人类学概念,通常是指一个人的心理素质的某种综合,它使一个人能善于掌握某种活动,并通过这一活动达到高度的成就,从而在他的个性结构上刻下特殊的印记。在这个问题上,心理学界往往好走极端,不是把智能完全看成天生的素质,认为一个人的智力是自发的与社会条件无关的无法改变的东西,就是认为不管一个人的素质如何,只要予以正确教育,把社会生活和个人活动的条件加以适当的改组,就可以培养出任何智能来。事实证明,这两种观点都不能成立而被否定了。于是,又提出了这样的观点,人的智能是以一定生理气质为基础,在活动中形成和开发的。这个观点似乎兼顾了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但是事实上,同样气质可能形成不同的智能,而同样的智能也可能从不同的气质中形成。这里显然没有解决的问题是:智能的结构及其发展方式究竟如何?延森和艾森克提出的研究结果认为,在西方工业国居民中,智能上的差异有80%来自遗传特征差异,只有20%是环境差异造成的。一般认为,他们所说的比例是可以争议的,例如哈森施泰因就利用统计学上的无数智商测验予以批评说:“这里说的20%同环境的作用并不相符,或者根本就不适应环境作用的范围,20%只是一个负号,它所说明的是表现在目前极有可能发生的环境作用方面统计上的亏空部分。”^①显然,对这种百分比结论以及对这种结论的批评,究竟作如何评价确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因为今天的科学水平和测试手段还达不到那个程度。

关于气质问题。这里讲的气质比上面说的气质范围要小得多,那里是指一个人的生理特征的总和,这里仅指诸如脾气,性情这类表明人的情感成份、活动节奏、动作灵敏程度等方面的心理特征。气质不能决定个性特征的内容,但能使人的个性具有与众迥异的色彩。为什么人有易于激动和比较冷静,性急火爆和温文尔雅之分?这是从未有过很好

说明的问题。大家知道,古希腊人曾依据日常观察和人体中含有血、粘液、黄胆汁和黑胆汁四种液体的不同程度,把气质分为四种类型,即性情急躁、动作迅猛的胆汁质,性情活泼、动作灵敏的多血质,性情冷静、动作迟缓的粘液质,性情脆弱、动作迟钝的抑郁质。大家也知道,巴甫洛夫提出的高度神经活动的四种基本类型,即兴奋型,活泼型,安静型和弱型,就与此极为相似。我国三国时魏人刘劭在《人物志》中主要以智能为依据,把人才划分为清节、法家、术家等十二种类型,又主要以性格为依据,把人才划分为强毅之人、柔顺之人、雄悍之人等十二种类型。所有这些理论被人们沿用至今,应该说不是偶然的。但是,能否就断定这些对于说明个性心理结构、个性类型和个性差异已经够用了呢?我看不能。他们只是为准确地解释个性问题提供一个方面的很有价值的假设。这里还要提到艾森克,他曾依据大量复杂的有关个性的资料,确定基本的个性品质的性质,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这个体系包括三个无法还原的个性范围:内倾性格—外倾性格,神经过敏症和心理评析法。其中的第一个范围包括行为变式的主要部分,涉及到一个人同他的社会环境相互影响的表面自在现象。他把内倾性格和外倾性格的差异,追溯到人们自在地适应环境的能力和中枢神经系统的反应性。内倾性格者有过多的反映能力,容易受条件的节制,因而具有一种不相称的社会学习的负担,并且必须过分地使自己适应社会。外倾性格者往往不太能适应社会,不太情愿受条件制约,并且很快地就消失掉他们的条件反映能力,他们的中枢神经系统对刺激反应迟钝。艾森克的这个理论能在多大程度上说明个性差异?又该如何予以评价?这也是很复杂的问题。

讲到这里,给人的感觉可能是,照上所说,这有问题,那也有缺点,那么个性研究的出路究竟何在?我觉得,我没有完全否定这些理论和方法,而且事实上我已对它们作了部分的肯定。我的用意不在对这些理论和方法作全面分析,而是想指出,在现代条件下,单由任何一门学科都不能包揽个性问题的研究,而只能从某一角度在一定程度上积累资料 and 说明部分问题。核心的问题始终是,既然人是生

^① 《文摘》1986年第三期,上海社会科学院编。

物、心理和社会的统一体,对作为个体的人的个性的研究就应该从人的生物、心理和社会三个方面特质入手,以求弄清人的个性的社会规律、心理规律和生物规律,以及这三者之间的相关度。这后一点最重要,不能说明三者间相关度的某项规律,其价值未必全可相信。例如,把社会规律作为生物规律的变体,使个体的个性完全生物化,或者从心理规律推导出社会规律,使个体的个性完全心理化,或者

把社会中的生活现象用生物活动现象来作类比,使个体的个性完全社会化,都已经证明是解决不了全部问题的。这样,我自然就主张对个体的个性进行多学科、跨学科的研究。这应该是研究个性问题的最有效手段,问题仅仅是今天还缺少这样做的条件。但并不妨碍有关学科在对个性的某个方面深入的研究,同时兼收相关学科研究之长处和成果。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谭深

· 书讯 ·

《社会学纲要》出版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宋书伟、王因为主编的《社会学纲要》一书,已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此书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比较全面、系统、扼要地阐述了社会学发展史、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以及一些主要社会学分支——人口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科学社会学、教育社会学、文艺社会学、家庭社会学、老年社会学、犯罪社会学、城市社会学、农村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此书为高等院校师生、社会学函大学员、科研工作者、党政军工青妇干部和对社会学有兴趣者,提供了一本有参考价值的基础理论书籍。

全书32万字,订价2.80元,由山东新华书店发行,各地新华书店出售,欢迎广大读者购阅。

(卫)